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林秀全

　　黃秀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明堂、林雪貞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難，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且因不懂官司，委任律師花費已超出能力範圍，現已退休，靠雙子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過生活，又本案訴訟人證物證俱在，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至於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7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

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老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提出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民國114年12月31日北市正社字第1142020002號函以為釋明。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尚屬有別，上開函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現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能力，實與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無必然關連，況該函文之申請人為林秀全一人，更不足以佐證黃秀珠之資力。此外，聲請人復均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證明其等確已窘於生活，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或經濟能力，自難認其等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昱萱